

201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2017年〈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876
2.	修訂《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	B2876
3.	取代名稱.....	B2876
4.	修訂第2條(釋義).....	B2876
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B2878
6.	修訂第4條(長期負債的釐定).....	B2878
7.	修訂第5條(計算方法).....	B2880
8.	修訂第8條(利率).....	B2880
9.	修訂第12條(開支).....	B2882
10.	修訂第14條(對將來的保費的估值).....	B2884
11.	修訂第15條(展業開支).....	B2884
12.	修訂第16條(資產性質及年期).....	B2886

《2017年〈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修訂)規則》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7年6月26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

《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第41章, 附屬法例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2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4.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人 (insurer)** 指——

- (a)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8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已根據該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
- (b)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6(1)(c)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已根據該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3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6. 修訂第4條(長期負債的釐定)

(1) 第4(1)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2) 第4(3)條——

廢除

“損害第(1)及(2)款的概括性”

代以

“局限第(1)及(2)款”。

(3) 第4(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s”

代以

“rules”。

7. 修訂第5條(計算方法)

第5(1)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8. 修訂第8條(利率)

(1) 第8(2)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2) 第8(2)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3) 第8(4)條, 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4) 第8(5)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5) 第8(6)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 (6) 第8(7)(b)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7) 第8(8)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9. 修訂第12條(開支)

- 第12(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10. 修訂第14條(對將來的保費的估值)

(1) 第14(1)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2) 第14(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3) 第14(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4) 第14(4)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11. 修訂第15條(展業開支)

(1) 第15(1)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2) 第15(1)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3) 第15(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4) 第15(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5) 第15(4)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12. 修訂第16條(資產性質及年期)

- 第16(b)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s”

代以

“rules”。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

2017年4月11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第41章, 附屬法例E)(《**規例**》), 以——

- (a) 修訂《規例》的名稱; 及
- (b) 對《規例》作出文本修訂。